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569,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6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有關虧損約3,33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0.54港仙(二零一一年：0.5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年度業績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4	22,569,189	14,102,005
提供服務的成本		<u>(15,254,037)</u>	<u>(8,695,634)</u>
毛利		7,315,152	5,406,371
其他收入	5	197,591	211,936
一般行政開支		(7,545,009)	(7,197,4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1,136)	(694,486)
融資成本	6	<u>(31,265)</u>	<u>(30,682)</u>
稅前虧損	6	(1,024,667)	(2,304,336)
所得稅開支	7	<u>(1,291,860)</u>	<u>(543,761)</u>
年內虧損		<u><u>(2,316,527)</u></u>	<u><u>(2,848,097)</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31,650)	(3,332,986)
非控股權益		<u>915,123</u>	<u>484,889</u>
		<u><u>(2,316,527)</u></u>	<u><u>(2,848,097)</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54)港仙</u></u>	<u><u>(0.56)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內虧損	(2,316,527)	(2,848,09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u>(65,265)</u>	<u>182,42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81,792)</u>	<u>(2,665,67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72,201)	(3,224,456)
非控股權益	<u>890,409</u>	<u>558,786</u>
	<u>(2,381,792)</u>	<u>(2,665,6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024	493,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5,000
		<u>976,024</u>	<u>568,49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884,137	5,322,454
受限銀行結餘		1,018,477	1,209,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09,259	19,882,094
		<u>25,811,873</u>	<u>26,414,2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165,271	6,605,960
應付稅款		291,909	243,830
		<u>9,457,180</u>	<u>6,849,7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54,693</u>	<u>19,564,4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30,717</u>	<u>20,132,9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4,000	–
其他長期負債	12	345,373	352,438
		<u>519,373</u>	<u>352,438</u>
資產淨值		<u>16,811,344</u>	<u>19,780,5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00,000	6,000,000
儲備		9,143,626	12,415,8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5,143,626</u>	<u>18,415,827</u>
非控股權益		1,667,718	1,364,704
權益總額		<u>16,811,344</u>	<u>19,780,531</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6,870)	(5,597,777)	21,640,283	805,918	22,446,201
年內虧損	-	-	-	-	(3,332,986)	(3,332,986)	484,889	(2,848,097)
其他全面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08,530	-	108,530	73,897	182,4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8,530	(3,332,986)	(3,224,456)	558,786	(2,665,6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208,340)</u>	<u>(8,930,763)</u>	<u>18,415,827</u>	<u>1,364,704</u>	<u>19,780,531</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08,340)	(8,930,763)	18,415,827	1,364,704	19,780,531
年內虧損	-	-	-	-	(3,231,650)	(3,231,650)	915,123	(2,316,527)
其他全面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40,551)	-	(40,551)	(24,714)	(65,2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0,551)	(3,231,650)	(3,272,201)	890,409	(2,381,792)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587,395)	(587,39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248,891)</u>	<u>(12,162,413)</u>	<u>15,143,626</u>	<u>1,667,718</u>	<u>16,811,34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是鄭雅明先生。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一致的基準編製，惟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並採納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乃為載入關連方的新定義，以及為與下列人士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提供部份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 (a) 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的政府；及
- (b) 其他因同一政府同時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及其他實體而成為關連方的實體。

本集團於其會計政策採納該新定義，惟有關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正：呈報財務報表：澄清股東權益變動表

該等修訂澄清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的對賬可於股東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決定於股東權益變動表持續呈列有關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正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正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正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正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正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正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正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已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須按現時擁有權權益基準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如有)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視何者適用而定)。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附屬公司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股本結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於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4,482,086	–	4,482,086
主要客戶B	2,458,629	–	2,458,629
其他客戶	14,718,474	910,000	15,628,474
	<u>21,659,189</u>	<u>910,000</u>	<u>22,569,189</u>
分部業績	<u>3,535,499</u>	<u>715,457</u>	4,250,956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97,59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265)
未分配其他開支			<u>(5,441,949)</u>
稅前虧損			(1,024,667)
所得稅開支			<u>(1,291,860)</u>
年內虧損			<u>(2,316,52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2,598,385	–	2,598,385
主要客戶C	–	1,560,000	1,560,000
其他客戶	9,896,982	46,638	9,943,620
	<u>12,495,367</u>	<u>1,606,638</u>	<u>14,102,005</u>
分部業績	<u>1,774,386</u>	<u>1,249,227</u>	3,023,613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11,9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0,682)
未分配其他開支			<u>(5,509,203)</u>
稅前虧損			(2,304,336)
所得稅開支			<u>(543,761)</u>
年內虧損			<u><u>(2,848,097)</u></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788	7,097	371,139	976,024
其他資產	12,441,795	7,307	13,362,771	25,811,873
資產總值	<u>13,039,583</u>	<u>14,404</u>	<u>13,733,910</u>	<u>26,787,897</u>
負債總額	<u>9,651,205</u>	<u>-</u>	<u>325,348</u>	<u>9,976,55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50,278	1,560	59,881	311,71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96,980</u>	<u>-</u>	<u>305,628</u>	<u>802,60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及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726	8,376	125,393	493,495
其他資產	9,387,323	28,130	17,073,811	26,489,264
資產總值	<u>9,747,049</u>	<u>36,506</u>	<u>17,199,204</u>	<u>26,982,759</u>
負債總額	<u>6,558,374</u>	<u>-</u>	<u>643,854</u>	<u>7,202,22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3,937	1,487	8,895	164,31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1,590</u>	<u>-</u>	<u>131,659</u>	<u>313,249</u>

4.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	46,638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7,177,103	9,896,982
外匯折讓收入	4,482,086	2,598,385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910,000	1,560,000
	<u>22,569,189</u>	<u>14,102,00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801	32,871
經營分租收入	150,000	90,000
雜項收入	3,790	89,065
	<u>197,591</u>	<u>211,936</u>

6. 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u>31,265</u>	<u>30,682</u>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3,081,274</u>	2,768,14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65,098</u>	91,101
	<u>3,146,372</u>	<u>2,859,250</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2,097,739</u>	2,132,87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34,074</u>	29,969
	<u>2,131,813</u>	<u>2,162,847</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u>357,608</u>	313,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u>311,719</u>	164,319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u>900,507</u>	<u>633,332</u>

7. 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期稅項		
泰國所得稅	<u>1,029,751</u>	543,761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u>88,109</u>	-
	<u>1,117,860</u>	543,761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u>174,000</u>	-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291,860</u>	<u>543,761</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一間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奧思知中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計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期間的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奧思知中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計算。由於奧思知中國於報告期間期末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中國／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稅前虧損	(1,024,667)	(2,304,33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1,441)	(577,445)
不可扣稅的開支	1,027,341	1,050,991
不予課稅收入	-	(16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8,128	69,755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88,109	-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74,000	-
其他	(14,277)	621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91,860	543,761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編製的名義所得稅開支金額除以稅前虧損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3,231,65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2,98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6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40,669	4,412,992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3,468	909,462
	<u>7,884,137</u>	<u>5,322,454</u>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美元(「美元」)	<u>6,549,967</u>	<u>4,355,86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46,712	5,617,85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18,559</u>	<u>988,106</u>
	<u>9,165,271</u>	<u>6,605,960</u>

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12.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相當於345,373港元)(二零一一年：1,375,000泰銖(相當於352,438港元))，其每年按9%計算累積性股息。此外，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股本的相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部結清。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應計股息為123,750泰銖(相當於30,682港元)。

13.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600,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儘管泰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末至十一月期間遭受嚴重洪災的影響導致期內到訪泰國的遊客大幅減少，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仍按年比增長約60%。該增長主要由於奧思知泰國主要裝置在旅遊地區(如曼谷、芭堤雅及普吉)的銷售點卡終端機的數量增加，從而導致年內的交易量增加所致。

就本集團的聯營卡業務而言，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就共同合作推廣及發行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而簽署的協議已於去年根據其條款到期，且雙方決定不再重續協議。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高爾夫球借記卡業務與海口農村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業務將於雙方進一步討論后開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為9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2%。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收益約為22,569,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長約60%。本集團於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收益增加約73%。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15,254,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加約6,558,000港元，或約75%。有關成本主要包括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315,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加約3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上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及38%。本集團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有關直接成本很少)減少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7,545,000港元，較去年小幅增加約5%。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6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8%。該增加主要由於泰國市場推廣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獎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相當於就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予一名少數股東的9%股息。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375,000泰銖(「泰銖」)(相當於約345,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均約為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6,3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6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73(二零一一年：3.86)。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9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882,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5,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416,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並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指引，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為7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遠期外匯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會計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5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102,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2,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3,333,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54港仙(二零一一年：0.56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名)員工，其中5名在香港任職、5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1名則在中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為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
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聯營卡合作業務

與交通銀行合作，於中國擴展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借記卡及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信用卡業務。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合作協議的到期日期)，本集團致力擴展中國海南省的客戶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決定於上述協議到期時不再重續。在此之後，奧思知中國由交通銀行提供的辦公場所遷往另一地點以供其持續經營。

與中國其他主要銀行攜手推出及進一步加強不同生活品味卡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設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計劃透過該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便於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生活品味支付卡發行業務。此外，奧思知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就於中國發展高爾夫球借記卡業務與海口農村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2. 卡收單業務

於擴展泰國的中國銀聯(「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及覆蓋範圍方面扮演領導角色，並於亞洲(香港除外)進一步擴展處理中國銀聯卡收單服務的全面商戶網絡。

本集團現正集中發展其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在奧思知泰國與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後，本集團裝置了逾50台新的銷售點卡終端機(「銷售點卡終端機」)，主要分佈在旅遊地區，如普吉、曼谷及芭堤雅。此外，奧思知泰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了其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趕上中國銀聯的系統發展。鑒於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表現主要取決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泰國當時的政治、環境及其他狀況，董事將在考慮進一步投資時密切監察有關狀況的演變。

就於老撾的擴展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成功取得在老撾經營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營運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此外，本集團成為老撾中心支付網絡的首名參與成員，該網絡為老撾的中心電子網絡，提供電子交易結算服務。本集團將就於老撾開展其卡收單業務與中國銀聯進一步磋商。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配售事項」）而發行本公司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有別於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按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範圍的中間價之假設而作出估計）。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列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拓展其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本集團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聯營卡合作業務	9,896	913
卡收單業務	9,190	646
一般營運資金	1,414	9,780
	<hr/>	<hr/>
總計	20,500	11,339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就日後的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本公司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1. 就本集團的聯營卡合作業務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奧思知中國與交通銀行合作協議的到期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致力擴展本集團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借記卡在中國海南省的客戶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計劃透過該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便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生活品味支付卡發行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奧思知中國就於中國發展高爾夫球借記卡業務與海口農村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收購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以在時機出現時作日後投資之用，此舉預期將為本集團的卡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2. 就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而言：奧思知泰國與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就電子數據採集器簽署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繼該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在旅遊地區(主要位於曼谷、普吉及芭堤雅)裝置了逾50台新的銷售點卡終端機，增長約32%。奧思知泰國亦改善了其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趕上中國銀聯的系統發展。就其於老撾的卡收單業務的發展而言，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老撾相關當局發出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營運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本集團將就於老撾開展其業務與中國銀聯進一步磋商；
3.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及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自配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香港銀行開設的計息存款賬戶內。該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用作供本集團未來投資的資金，而若並無發現有關投資機會，則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其卡收單業務。董事擬在旅遊地區裝置更多的銷售點卡終端機，但將對卡收單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因為本集團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表現高度取決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泰國當時的政治、環境及其他狀況。因此，董事亦將物色其他新的商機，以穩步地及長遠地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告知，軟庫金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

余振輝先生，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於辭任前為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緊隨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已代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任行政總裁。鄭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一致性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資料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